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9东方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原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末和2年末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2.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价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向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价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相应持有本期债券并未将上述未上“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9东方01”债券,请“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回售申报的选择。

5.本公告所称“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公告。“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9东方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东方01

3.债券代码:155175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15%。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末和2年末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价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申报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向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价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利息,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14.回售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本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9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0年1月29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逾期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债券持有人名称,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资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自1年末和2年末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6

2.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债券余额)。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调整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不等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东方0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从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5%。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9东方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9东方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才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在本公司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完成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申报于“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9东方01”债券。请“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谨慎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时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9东方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后成交价格及利息利息照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营业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自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16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截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所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任何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

电话:0415-53666028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能

联系电话:010-83321243

传真:010-83321406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85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8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东方集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矿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董秘办

1.关于出售子公司大通铜业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矿业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矿业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融资融券  
1.融资融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9)、《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0)。

二、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追偿和追索股票质押业务所有提案	√
10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大通铜业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矿业100%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矿业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矿业大厦807会议室

4.登记凭证: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手写)原件及委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7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地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海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7人,代表股份448,023,02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2.7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440,382,04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2.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人,代表股份7,640,97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568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7人,代表股份8,621,8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6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1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0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6人,代表股份7,640,97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568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7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07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7人,代表股份980,